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0

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连交易及对外投资概述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拟作为管理人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拟与广发信德共同投资该基金。

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广发信德拟认缴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广发乾和拟认缴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吉林敖东拟认缴出资 0.5 亿元人民币，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技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控股”）拟认缴出资 0.5 亿元人民币，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拟认缴出资 0.3 亿元人民币，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中盈”）拟认缴出资 0.2 亿元人民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吉林敖东构成公司关联／连方。吉林敖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连交易。

3、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连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其中关联／连董事李秀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董事投票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均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本关联／连交易，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为：“1、本次关联／连交易投资设立基金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的特长，为合伙人创造价值，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2、本次关联／连交易内容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3、本次关联／连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连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关联／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连方及投资方基本情况

1、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曾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6501006824506815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股东：广发证券 100%控股。

广发信德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广发信德 2019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 5.19 亿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2.19 亿元；2019 年度末净资产为 51.11 亿元。

广发信德 2020 年 1 月 -9 月的营业总收入为 13.31 亿元；2020 年 1 月 -9 月净利润为 9.03 亿元；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60.22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2、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蔡铁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3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110000596062543M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广发证券 100%控股。

广发乾和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广发乾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 5.22 亿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00 亿元；2019 年度末净资产为 47.75 亿元。

广发乾和 2020 年 1 月 -9 月的营业总收入为 9.50 亿元；2020 年 1 月 -9 月净利润为 6.70 亿元；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54.66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3、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方）

住所（注册地）：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办公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304.0875 万元（由于吉林敖东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其总股本处于变动状态，该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2224002438057 86K

主营业务：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股东：吉林敖东的第一大股东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6 名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吉林敖东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吉林敖东 2019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 30.88 亿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3.93 亿元；2019 年度末净资产为 224.45 亿元。

吉林敖东 2020 年 1 月 -9 月的营业总收入为 16.16 亿元；2020 年 1 月 -9 月净利润为 14.95 亿元；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234.10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吉林敖东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吉林敖东为公司关联／连法人。

4、其他投资方

（1）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E011276（集群注册）（JM）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鲁勇巍）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5H14F

主营业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股东：根据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信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99.9714%，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比例为 0.0286%。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

相互关系：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本公司关联／连方。

（2）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区 C204 之一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52353W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根据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控股，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相互关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连方。

（3）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 1288 号创客大厦四楼 A168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弘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L1XM5X4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活动；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创业投资业务。

股东：根据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6.00%，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0%。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相互关系：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连方。

（4）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二期）12、13、15 栋 3216-3217、3219-32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廖勇强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N58L5F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高科技产业投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建材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根据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

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相互关系：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连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吉林敖东、科金控股、株洲国投、湘江中盈及科技引导基金合伙企业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连交易暨共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吉林敖东、株洲国投、湘江中盈、科金控股、科技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拟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合计为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发信德拟认缴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广发乾和拟认缴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吉林敖东拟认缴出资 0.5 亿元人民币，科技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 1 亿元人民币，科金控股拟认缴出资 0.5 亿元人民币，株洲国投拟认缴出资 0.3 亿元人民币，湘江中盈拟认缴 0.2 亿元人民币。上述投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各投资方自有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连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吉林敖东、科技引导基金合伙企业、科金控股、株洲国投、湘江中盈拟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合计为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发信德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的 20%；广发乾和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的 30%；吉林敖东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0.5 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的 10%；其他有限合伙人科技引导基金合伙企业、科金控股、株洲国投、湘江中盈拟分别认缴出资 1 亿元人民币、0.5 亿元人民币、0.3 亿元人民币和 0.2 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收到缴款通知书后 10 日内一次性缴付出资。

3、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二十年。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药物、生物技术、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疗服务、健康保健等相关生命健康的细分领域。

6、退出方式：以上市退出、并购退出为主，兼顾一级市场转让退出及回购退出。

六、涉及关联／连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与其他当事方共同遵守基金的制度安排。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与关联／连方吉林敖东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吉林敖东在人员、资产、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拥有巨大市场潜力及显著技术壁垒的产品和技术项目的早期与成长期医疗企业，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的特长，为合伙人创造价值，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

八、与关联／连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连交易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吉林敖东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连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连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1,368.57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均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本关联／连交易，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连交易投资设立基金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的特长，为合伙人创造价值，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

2、本次关联／连交易内容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3、本次关联／连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连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连交易发表的意见；

3、广州广发信德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草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债券简称为“20 广发 13”，债券代码为“114880”，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0%，期限为 385 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人，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关联／连董事李秀林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董事李秀林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0-08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618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95,064,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0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晏志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丁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34,564,574	99.3420	60,494,980	0.6579	5,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94,680,313	99.9958	379,341	0.0041	5,0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34,564,574	99.3420	60,494,980	0.6579	5,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94,680,913	99.9958	378,641	0.0041	5,100	0.0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4 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8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差额补足方：电建保理应收账款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储架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首期产品为“电建保理应收账款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首期产品”），发行规模为 18.4 亿元人民币；二期产品为“电建保理应收账款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二期产品”），发行规模为 9.68 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与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 24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前述发行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 240 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在发行产品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增信总额度不超过 240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

公司董事长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决定，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的“电建保理应收账款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电建保理应收账款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512 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行。专项计划储架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首期产品发行规模为 18.40 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级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分别为 0.98 亿元人民币、16.50 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0.92 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二期产品发行规模为 9.68 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级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 A1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A2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分别为 1.56 亿元人民币、7.63 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0.49 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电建保理应收账款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期发行时在前述管理人中选择之一管理该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债权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就某期产品而言，其对应的基础资产仅为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或者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首期产品的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出售予专项计划并完成交割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发行规模为 18.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并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二期产品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出售予专项计划并完成交割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发电企业于特定期间已完成发电、已被纳入补贴目录但尚未收回的补贴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发行规模为 9.6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并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出具《电建保理应收账款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支付：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2）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专项计划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专项计划，并由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 111,894.1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8,082,232.0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5.1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7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107,886,8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7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7,278,3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80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08,5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1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693,3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5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84,8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08,5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12%。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770,535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116,3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7,065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320%；反对 116,3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770,535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116,300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7,065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320%；反对 116,3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张辉阳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徐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姚力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7,729,585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6,115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138%。

姚力军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选举 Jie Pan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7,729,585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6,115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138%。

Jie Pan 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选举张辉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7,729,585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6,115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138%。

张辉阳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选举钱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7,729,585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6,115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138%。

钱红兵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选举于泳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7,729,585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6,115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138%。

于泳群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选举徐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7,729,685 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6,215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197%。

徐洲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